宜民复〔2020〕25号

**宜良县民政局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

**代表第 1号建议的答复**

郭强代表：

你们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社区治理保障机制，提升社区居民服务水平的议案》的建议，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专人负责，并对照相关政策进行分析。针对你提出的3条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要理顺基层管理的体制、机制。县政府统筹县职能部门（组织、民政、公安、住建等）发挥职能作用，多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四位一体的社区管理新模式，即建立社区党组织牵头抓总，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积极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同时严格执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等机制，从而提高社区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我县对照省市有关要求，按照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关文件，加大了对基层管理方面的创新力度，今年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治理工作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制，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2018年12月，我县制定了《宜良县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通过准入制度建设，形成政府依法办事、社区依法自治的工作格局，为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今年我们将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宜良县社区依法履职清单》、《宜良县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清单》、《宜良县社区开具证明清单》及根据《昆明市社区准入事项管理办法》出台相关的具体实施意见，切实推进社区减负工作。

二、要切实加强保障条件建设。人才保障方面：按照省、市相关规定配齐社区必要的工作人员，按“1+1+3+N”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比如网格片长、网格员、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管理协管员等，确保各项基础工作落实到人，同时制定相关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激励人、留住人；财力保障方面：进一步完善治理资金筹措、保障能力。需建立支持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按财政扶持一点，辖区企事业单位筹集一点，社区、小组承担一点，达到社区治理技术防范为主，人员防范为辅的目标。物力保障方面：加强城市社区基层活动场所建设保障力度。

一是近年来我县通过采取划拨、改造等措施，累计投入资金近125万元，其中，清远、匡山、里仁社区各35万元；新华社区20万元。全面完成了社区“两房”达标建设任务。二是每年县级下拨社区各项工作经费情况，如每个城市社区县委组织部每年拨付5万元，县民政局4万元等。由于县级当前财政情况，我们今后继续加强社区经费投入，尽力满足当下办公要求及相关能力的人才进入社区，不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三是2015年县委组织部等四部门下发了《关于严格按照（云组通﹝2015﹞27号）文件落实提高村（社区）干部补贴要求的通知》（宜组通﹝2015﹞39号）文件，明确了城市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分别按书记、主任“一肩挑”的3100元，分设的书记、主任每人每月3000元，副书记、副主任每人每月2900元，专职委员每人每月2800元的标准执行。每个社区补贴职数为5人。四是近年由于工作需要，人事部门安排2名人员、组织部门安排1人员、民政部门安排1人共计4人到社区。五是今年县委下发了《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和开展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每个城市社区增加了1名专职副书记。

 三、要大力开展社区共建共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培育、引导居民充分发挥主人翁意识，积极关心、支持社区各项事业发展，全力参与社区建设。

2016年第6届村（社区）换届以来。一是2016年7月组织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全县村委会书记、主任、监委会主任进行了为期3天半的培训；二是宣传部组成讲师团到各乡镇巡回讲课，培训新当选的村组干部；三是县民政局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四是民政局7月份组织部分新任村（社区）居委会主任参加了云南省民政厅举办的新任村（社区）居委会主任示范班培训班；五是十一月份组织新当选的村（社区）主人参加昆明市组织的培训班；六是今年已经安排县级相关部门组成的讲师团对全县各乡镇（街道）的村（社区）干部进行授课。七是我们将以党建引领，在小区建立党支部，从党员在小区身份等引导居民充分发挥主人翁意识，积极关心、支持社区各项事业发展，全力参与社区建设。

最后，感谢你对基层社会治理及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全力以赴按照你的意见和建议逐步推动我县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工作，欢迎你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

宜良县民政局

2020年10月10日

联系人：章正清 联系电话：67524022

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共印10份) 2020年10月10日印